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西畴乌骨鸡养殖及销售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畴乌骨鸡养殖及销售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畴乌骨鸡养殖及销售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西畴乌骨鸡产业发展，调整优化畜牧产业结构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结合西畴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按年度实施，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依法在西畴县境内从事西畴乌骨鸡养殖的养殖户、养殖企业、养殖场、养殖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和西畴乌骨鸡屠宰加工销售主体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第二章　奖励扶持内容及标准

第五条 西畴乌骨鸡养殖奖励具体条件

（一）养殖品种必须是县内具有西畴乌骨鸡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龙头企业所生产的西畴乌骨鸡苗。

（二）养殖主体从龙头企业购进西畴乌骨鸡苗时，必须到养殖主体所在地的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登记备案，并按《西畴乌骨鸡标准化养殖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做好饲养管理。出售西畴乌骨鸡商品鸡时须到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出具产地检疫证明。

（三）养殖主体按要求自觉接受免疫注射和佩戴畜禽标识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档案。

（四）养殖主体销售的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商品鸡，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供的“动物产地检疫证明”数量开展量化补助。

第六条 奖励内容

（一）养殖主体饲养出栏的商品鸡。

（二）西畴乌骨鸡屠宰加工销售主体屠宰加工及销售的商品鸡。

第七条 养殖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一般养殖主体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商品鸡出栏1000（含1000）羽至4999羽，每羽奖励2元；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商品鸡出栏500（含500）羽至4999羽，每羽奖励2元。

（二）所有西畴乌骨鸡养殖主体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商品鸡出栏5000（含5000）羽以上，每羽奖励3元。

（三）屠宰加工企业年屠宰加工出售商品鸡300万羽以上奖励30万元，每增加销售100万羽增加奖励10万元，本奖励为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章　奖励扶持兑现程序

第八条 奖励扶持资金兑现程序

（一）养殖主体根据合作养殖协议与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商品鸡出栏后，养殖主体向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交申请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公示，公示结束后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报县农科局，县农科

局复核后报县财政局核准审批，按年度拨付奖励资金到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兑现给养殖主体。

（二）西畴乌骨鸡屠宰加工销售主体，屠宰加工销售数量达到扶持奖励标准后，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交官方兽医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等相关资料信息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公示，公示结束后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报县农科局，县农科局复核后报县财政局核准审批，按年度拨付奖励资金到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兑现给西畴乌骨鸡屠宰加工销售主体。

第九条 资金监管。实行专帐管理、专款专用，确保扶持奖励资金安全运行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第四章　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

（一）西畴乌骨鸡养殖主体：与西畴乌骨鸡产业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按照合作协议开展西畴乌骨鸡合作养殖，出栏后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开展西畴乌骨鸡产业发展督促指导，信息资料收集，审核，公示，资金兑现等。

（三）县农科局：开展西畴乌骨鸡产业发展督促指导，信息资料复核，向县财政申请资金等。

（四）县财政局：信息资料核准及审批，资金划拨等。

（五）县乡村振兴局：确保扶持奖励办法进入项目库，奖励资金得以落实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时间不超过3年。

附件：西畴乌骨鸡养殖及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

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